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明校园标兵创建知识宣传品印制 合 同 书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周口市川汇区顺源印刷厂

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，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为甲方设计印制《文明校园标兵创建知识宣传册》资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工作项目

印制内容：《文明校园标兵创建知识宣传册》

印制要求：定制画册-胶装 封面 250 克铜版纸覆亚膜

单页 21cm*14.5cm，封面内页共 42 页 157g 铜版纸。

数 量：8500 本

单 价：4.2 元/本

合 计：35700.00 元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工作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¥：3570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柒佰元整）。

2、乙方交付排版定稿后开始印制，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验收标准后，甲方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3、付款时，乙方须提供有效法定发票和账户，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。
即人民币 ¥：3570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柒佰元整）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1、合同期限为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。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制作时间，以及因甲方提供的资料、审阅定稿而造成工作时间推后，由双方协商，交货期往后顺延，顺延具体天数以甲方签



字认可为准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享有监督乙方工作过程最终审核确定乙方工作的权利。
- 2、有提供与创意设计有关的资料给乙方的义务。
- 3、有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评价方法客观评价乙方工作的义务。
- 4、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的义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控制自己的工作程序和方式，并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应配合，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。
- 2、有要求甲方不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各项费用等商业机密的权利。
- 3、享有按合同规定时间获得报酬的权利。
- 4、有工作过程接受甲方监督和工作接受甲方最终审核确定的义务。
- 5、有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的义务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方：

代表人签章：



时

间：2023年11月21日

乙

方：

代表人签章：



时

间：2023.12.21